

关于开展教职工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通知

浏览次数 75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19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推进“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创建工作，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法制宣传系列活动。通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教职工全面掌握基本法律原则和各种必要的法律规范，以及教育专业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学校依法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，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形式

1. 线上线下结合，以线上暑期自学为主，结合线下专家报告。
2. 校院两级结合。学校组织专家现场报告会，人事处提供教职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资料（电子版），学习测评，学习成果汇编；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部门组织本部门学习落实，跟踪教职工自学情况，按时完成教职工学习总结，组织学习测试。

二、自学内容及时间安排

以《教职工学法、懂法、用法——基本法律法规汇编》为主要学习内容。

1. 2020年7—8月，个人完成累计不少于6小时的学习内容；
2. 2020年8月28日前，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实际，所有教职工完成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总结，1500字左右，由部门汇总后上交人事处；
3. 2020年9月，学习测试，检验学习成果，对测试不合格的将予以补课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本次培训安排暑期完成，全体教职工应自觉参与学习，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落实，为学校创建“上海市依法治校

示范校”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人事处

2020.6.30

附件：教职工学法懂法用法基本法律法规汇编.pdf